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3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長媳，甲○○因患重度失智、身體機能退化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之長媳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。

(三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文雄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（委託照護契約書）。

(四)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科醫師王瓊儀民國113年12月3

01 1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2 (五)同意書：甲○○之子女均同意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乙  
03 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甲○○因患重度失智症，目前無法  
05 溝通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  
06 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需  
07 專人24小時照顧，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 
08 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  
09 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甲○○之長媳，情屬  
10 至親，有照顧甲○○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  
11 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丙○○擔任甲○○之監  
12 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13 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張金蘭

22 附錄：

23 民法第1099條：
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112條：

2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30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